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领竣公招（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林权登记成果资料整合移交和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采购合同编号：QHLJ-2025-001

中 标 价：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包 号：无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6月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玉树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05 日 项目名称：玉树市林权登记成果资料整合移交和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项目编号：青海领竣公招（服务）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玉树市林权登记成果资料整合移交和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	1. 林权数据资料整合； 2. 建立林权登记存量数据库，逐步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数据库接轨； 3. 创新方式开展林权地籍调查。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492600.00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小写：2492600.00元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926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差旅费、招标代理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日内完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服务产生的成果资料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 甲方应当在成果资料交付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747780.00元，大写：柒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并取得最终验收成果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70%款项，即¥1744820.0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元整；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知识产权：无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玉树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青海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宁黄河路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2806002109000013185

联系电话: 0971-6168381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领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5年6月30日